

武汉市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临空港开发区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产业办公室，区内规上工业企业：

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按照《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临开规〔2021〕3号）文件要求，现就2024年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均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未发生严重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上一年度产值保持较快增长且年度税收呈正增长，上上年度年产值不能为零或为空（产值以企业上报国家统计

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数据为准),工业总产值等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三) 新进规企业不纳入当年申报。

(四) 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需达到签订招商协议的规定条件,如不满足或未签订招商协议,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征求街道或者产业办意见。

二、奖补标准

对年产值过 300 亿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0%、20%及以上且年度税收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100 亿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0%、20%及以上且年度税收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50 亿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0%、15%、20%及以上且年度税收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10 亿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0%、15%、20%及以上且年度税收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2 亿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15%、20%、30%及以上且年度税收呈正增长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年产值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幅达到 30%以上且年度税收呈正增长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支持工业企业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的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支持企业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申报表》（企业加盖公章、街道出具相关意见并盖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近 2 年年度产值证明及纳税证明（产值数据附企业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近 2 年年报产值数据的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纳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含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及同期增幅等数据；

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产值 75%，需提供说明材料；

5.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6.企业承诺函；

7.招商引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如无招商协议请提供情况说明和街道出具的意见。

以上材料按 A4 纸张制作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街道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项目初审。各街道对企业是否满足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对企业产值、税收、是否达到招商协议包含的相关指标等情况进行初步核查。

（三）行文上报。各街道初审结束后，将《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奖励汇总表》盖章并行文上报，企业申报资料一并报送。

（四）项目审核及办理拨付。区经科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街道上报的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确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经相关程序后，办理资金拨付。

五、有关要求

（一）各街道自本通知下发后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至区经科局。各街道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报告至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申报企业需认真贯彻政策申报中“支持与贡献相适应”、“就高不重复”、“诚信守诺”、“守法守规”的原则要求，即当年已享受过省、市、区财政对产值、营收等相关经营指标奖励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扩大规模奖励。

(四) 为保证资金申报、审核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企业产值增幅、税收等相关数据将予以披露，企业申报本奖励项目视同同意公开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区经科局经济运行管理科

联系人： 李刊 联系方式： 83226255

- 附件：1.《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支持企业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申报表》
- 2.《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支持企业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汇总表》
- 3.承诺函模板

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4年8月8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支持企业 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手机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同比增长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金额 (万元)				
2023 年主营收入占产值比率				
三、企业奖励建议金额				
经街道初步审核, 该企业符合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条件, 2022 年度产值为____万元, 2023 年度产值为____万元, 增幅____%, 2022 年主营收入____万元, 占 2023 年度产值____%, 奖励金额____万元。				
四、街道意见				
该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且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 实行独立核算; 依法纳税, 并达到签订招商协议的相关指标, 未发生严重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上情况____（是/否）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企业基本信息及第一、二部分由企业填写;

2、第三、四部分由街道填写, 如对企业情况有其它意见, 可在行文中说明。

3、工业总产值需提供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相关截图, 主营业务收入和纳税额需提供审计报告。

承诺函

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均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未发生严重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我公司承诺申报本次“持续发展扩大规模奖励”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所填报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金额等相关数据为我公司真实数据。如有失实我公司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